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侯培坤

訴訟代理人　李震華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43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6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暨同法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（下稱系爭編制表）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破壞考銓制度、權力分立及憲政秩序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8 條規定保障之服公職權；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服公職權之意旨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惟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 項至第 6 項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判決就前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聲請人其餘聲請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第 3 項及系爭編制表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不合。綜上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